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融资融券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因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0股转入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详见公司2015-029、2015-030号公告）

2016年5月16日、2016年7月6日，楚江集团已分两次将其原转入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的本公司股份22,000,000股转回其普通股票账户。

近日，公司接到楚江集团通知：楚江集团继续将其原转入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的本公司股份9,500,000股转回其普通股票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5,86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其中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

除上述信用担保外，楚江集团尚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1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2%。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